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335號

原告 範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玲

被告 王曦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在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204元，以及從民國109年4月28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以前在原告經營的便利商店（嘉工門市，地址：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擔任店職員，經原告指派擔任「門市人員」，負責門市○○○段的櫃台結帳、環境維護、電商到店取貨、包裹整理等業務。但是，被告從108年12月28日起，趁執行職務之便，在值班時段內協助訴外人葉承傢拆開電商到店取貨的包裹，竊取包裹內高單價物品。經原告發現後，被告也坦承犯行，交寄人也因此向電商平台提出申訴，致使原告遭交寄人求償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204元的損失。被告執行職務本應該遵循工作規範，卻利用職務之便竊取門市受託交寄的物品，造成原告損失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主張不為爭執，並且陳述：我同意賠償這筆錢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的理由

（一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被告如果在言詞辯論時就原告的請求（訴訟標的）表示「認諾」（承認原告主張的權利義務關係存在），法院應該本於被告的認諾，為被告敗訴的判決。被告對於原告所為請求，已經在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沒

有爭執並且陳述「同意賠償這筆錢」等語，應該認定被告已經就原告的請求表示「認諾」，依照前述規定，本院應該本於被告的認諾，為被告敗訴的判決。

(二) 因此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的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本件是本於被告的認諾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費用額為2,32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江靜盈